

犯罪學講義

第四回

201100-4



社團
法人
考試
法考

考友社

出版
發行
考友社

犯罪學講義 第四回



第四回 (1/3)

第五講 犯罪類型(一).....	1
命題重點.....	1
重點整理.....	2
一、暴力犯罪.....	2
二、組織犯罪與黑金政治.....	29
精選試題.....	35

第四回 (2/3)

第六講 犯罪類型(二).....	1
命題重點.....	1
重點整理.....	2
一、財產與經濟犯罪.....	2
二、政府犯罪.....	24
三、白領犯罪.....	29
精選試題.....	36

第四回 (3/3)

第七講 犯罪類型(三).....	1
命題重點.....	1
重點整理.....	3
一、跨國犯罪.....	3
二、無被害人犯罪.....	9
三、少年犯罪.....	14
四、老人犯罪.....	28
五、女性犯罪.....	29
六、電腦犯罪.....	31
七、縱火犯罪.....	34
八、仇恨犯罪或偏見犯罪.....	35
精選試題.....	36

第五講 犯罪類型（一）



- 一、暴力犯罪
 - (一)暴力犯罪行為的定義
 - (二)暴力犯罪之罪名
 - (三)暴力犯罪之產生原因
 - (四)殺人犯罪
 - (五)擄人勒贖
 - (六)強盜搶奪犯罪
 - (七)性侵害
 - (八)性騷擾
 - (九)家庭暴力
 - (十)兒童虐待
 - (十一)政治暴力及群眾暴力行為
- 二、組織犯罪與黑金政治
 - (一)組織犯罪之意義
 - (二)組織犯罪之特性
 - (三)幫派及組織犯罪理論
 - (四)臺灣地區幫派組合
 - (五)幫派達成目的的策略
 - (六)幫派成員與性格
 - (七)青少年幫派
 - (八)檢肅幫派犯罪工作之困境與對策
 - (九)黑金政治

* 重點整理 *

一、暴力犯罪

(一)暴力犯罪行為的定義：

1. 身體力量的使用：使用身體力量造成他人身體或財產上的損害，是最常被使用來界定暴力的定義，但該定義要求加害人必須與被害人有面對面或身體的接觸，排除很多特殊的暴力行為。例如：使用定時炸彈殺人。
2. 自然力量的使用：所謂天然災害所形成的暴力。
3. 被害人與旁觀者的感受：一個人傳達給被害人和旁觀者強烈的感受，透過行動造成損害的一種行為。
4. 一般而言，如要以上述第 3 點的看法，甚至語言有時也可能成爲一種暴力，所以大部分學者僅將有較明顯的暴力性的犯罪行為，包括：故意殺人、強盜、搶奪、傷害及強制性交等界定爲暴力犯罪行為，擄人勒贖或恐嚇，雖不見有身體傷害，但有時也有暴力或強制力，所以一般也將二者納入暴力犯罪行為探討的範圍。
5. 美國全國犯罪統計也僅是將故意殺人、強制性交、強盜、搶奪和重傷害界定爲暴力犯罪行為。

(二)暴力犯罪之罪名：

1. 強姦罪：強姦犯罪之本質，並不是一種性行為，而是以「性」爲攻擊手段，以滿足犯罪人之異性虐待妄想。
2. 強盜搶奪罪：強盜罪係使用強暴脅迫之手段，使人不能抗拒而強取。搶奪罪係乘人不備，來不及抗拒，而以暴力強取之。
3. 殺人罪：爲最殘酷的犯罪行為。其發生與社會結構及文化有關。例如，美國爲開放槍枝之國家，我國則未開放，但中美殺人犯罪發生率相當接近（中 $8/10^5$ ，美 $9/10^5$ ）。
4. 恐嚇取財與擄人勒贖：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爲，以恐嚇使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構成恐嚇取財罪（刑法三四六）。而恐嚇取財擄人勒贖（刑法三四七），就行爲科學之觀察，兩者並無太大差異。後者僅是以「擄人」手段，而欲達到「恐嚇取財」之目的而已。
5. 傷害罪：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，傷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爲普通傷害罪。由於只要行為人有傷害身體或健康之故意行為，則不問使用何種手段，均成立本罪。

6. 政治暴力及群眾暴動：政治暴力與個人犯罪之區別甚難，基本上，可從意圖區辨之。即為達到政治目的，而使用暴力一為政治暴力。例如，恐怖主義與革命。

(三)暴力犯罪之產生原因：

1. 本能論：此論以佛洛伊德為代表，認為人具有暴力行為的本能。佛洛伊德認為人有生的本能與死的本能。生的本能使人們追求自我成就與享受；死的本能，驅使人們自我毀滅。而暴力、虐待即是死的本能的向外表現；自殺、酗酒等自我毀滅習性，則是死的本能向內的表現。
2. 挫折攻擊理論：此論認為，當人類的活動目標受到阻礙時，便產生攻擊，攻擊行為是對挫折來源的直接或替代反應。由心理學之觀點而言，當人類遭受挫折時，通常以攻擊、冷漠、幻想、退化等方式來反應。
3. 社會學習理論：社會學習理論常被用來解釋媒體傳播與暴力發生之關係。此理論認為行為是經由「強化」學習而來，而其三個主要模仿（強化）的來源是為：
 - (1)行為受家庭成員的強化：家庭成員為親近之親屬，最主要為父母親。
 - (2)鄰近的周遭環境：位在高犯罪地區的人遠較文教區的人，有更高的犯罪率。
 - (3)大眾傳播媒體：媒體所描述的暴力犯罪，讓觀賞者誤以為是正確的解決問題的方式。

(四)殺人犯罪：

1. 殺人犯罪的定義：殺人犯罪係指犯罪者基於各種動機而對受害者加以殺害致死之謂，並不包括一般傷害罪。
2. 殺人犯罪的類型：
 - (1)亨梯（Hentig）將殺人罪根據其殺人動機分為以下幾種類型：
 - ①利慾殺人（Gewinnmord）：此類型以獲得財產上的利益為目的的殺人，如謀財害命、強盜殺人及為詐取保險金而殺人等。
 - ②糾葛殺人（Konfliktmord）：因戀愛、憎恨、嫉妒或其他個人情緒糾葛而生的殺人；如配偶殺人、愛人殺人、尊親屬殺人等。
 - ③隱蔽殺人（Deckungsmord）：為隱蔽自己的其他罪行而殺害對自己不利的目擊者以滅口。如強制性交後殺害受害者以滅口，社會上有地位者，唯恐自己使未成年少女懷孕的醜事被揭發而殺害少女等。
 - ④性欲殺人（Sexualmord）：以殺人為滿足性慾的手段者；如具有變態性慾的所謂嗜虐症（Sadism）者的淫樂性殺人。此類殺人往往以殺人行為本身做為性的代償現象。
 - ⑤出於多種複雜動機的無形群（Amorphe Gruppe Verschiedenster



精選試題

一、性犯罪行為之行為人，與其他犯罪比較，具有何特徵？請析論性犯罪行為之成因？

答：(一)特徵：

1. 早期生活：對母親的喜愛超過對父親之喜愛。約 60% 來自破碎家庭。
2. 性幻想：有強烈的異性虐待妄想，青春期有較多的性接觸或性活動。
3. 婚姻：約四分之一犯罪者在行為時已婚，而且有高頻率的婚姻內性生活，但犯罪人認為其性對象甚少達到高潮，因而有高度的再婚傾向，婚姻生活並不協調美滿。
4. 犯罪前科：約 22% 有前科紀錄，約 40% 有妨害風化罪，如暴露狂、窺視狂等。
5. 生理上：部分強姦犯罪者有陽痿、智能不足及家庭病史現象。
6. 人際關係：大都挫折容忍力低，並有嚴重自卑、人際處理欠佳，對異性交往更顯拙劣。
7. 生活經驗：兒童早期曾受性受害者，長大後，較易呈現強姦行為。
8. 職業：以工人階層或無業者居多數。

(二)強制性交犯罪的成因：

1. 生活經驗：家庭暴力、父親早逝或早離、已婚者婚姻關係不佳、家庭依附力弱。
2. 學校經驗：被排斥嘲笑、常曠課、輟學率高。
3. 工作經驗：從事與色情有關行業、工作態度不良、常換工作。
4. 社交經驗：沒有朋友、不會與女性相處。
5. 性經驗：性行為雜亂、青春期受性侵害。
6. 犯罪經驗：少年時有不良行為、2/3 有犯罪前科。
7. 人格特徵：缺乏自信、心理病態、大男人主義。
8. 犯案當時情境：被害人落單、被害人年幼可欺、被害人出現在不良場所、被害人穿著少、與被害人發生口角、與親人發生口角、與警察發生衝突。
9. 犯案時身心狀態：犯案前飲酒、吸毒、觀看色情片。
10. 合理化歷程：否認傷害、否認罪行、歸因於外在環境。

二、試述暴力犯罪包括那些罪名？及其犯罪之原因何在？

答：(一)暴力犯罪之罪名：

1. 強姦罪：強姦犯罪之本質，並不是一種性行爲，而是以「性」爲攻擊手段，以滿足犯罪人之異性虐待妄想。
2. 強盜搶奪罪：強盜罪係使用強暴脅迫之手段，使人不能抗拒，而強取。搶奪罪係乘人不備，來不及抗拒，而以暴力強取之。
3. 殺人罪：爲最殘酷的犯罪行爲。其發生與社會結構及文化有關。例如，美國爲開放槍枝之國家，我國則未開放，但中美殺人犯罪發生率相當接近（中 $8/10^5$ ，美 $9/10^5$ ）。
4. 恐嚇取財與擄人勒贖：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爲，以恐嚇使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構成恐嚇取財罪（刑法三四六）。而恐嚇取財擄人勒贖（刑法三四七），就行爲科學之觀察，兩者並無太大差異。後者僅是以「擄人」手段，而欲達到「恐嚇取財」之目的而已。
5. 傷害罪：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，傷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爲普通傷害罪。由於只要行爲人有傷害身體或健康之故意行爲，則不問使用何種手段，均成立本罪。
6. 政治暴力及群眾暴動：政治暴力與個人犯罪之區別甚難，基本上，可從意圖區辨之。即爲達到政治目的，而使用暴力一爲政治暴力。例如，恐怖主義與革命。

(二)產生原因：

1. 本能論：此論以佛洛伊德爲代爲，認爲人具有暴力行爲的本能。佛洛伊德認爲人有生的本能與死的本能。生的本能使人們追求自我成就與享受；死的本能，驅使人們自我毀滅。而暴力、虐待即是死的本能的向外表現；自殺、酗酒等自我毀滅習性，則是死的本能向內的表現。
2. 挫折攻擊理論：此論認爲，當人類的活動目標受到阻礙時，便產生攻擊，攻擊行爲是對挫折來源的直接或替代反應。由心理學之觀點而言，當人類遭受挫折時，通常以攻擊、冷漠、幻想、退化等方式來反應。
3. 社會學習理論：社會學習理論常被用來解釋媒體傳播與暴力發生之關係。此理論認爲行爲是經由「強化」學習而來，而其三個主要模仿（強化）的來源是爲：
 - (1)行爲受家庭成員的強化：家庭成員爲親近之親屬，最主要爲父母親。
 - (2)鄰近的周遭環境：位在高犯罪地區的人遠較文教區的人，有更高的犯罪率。
 - (3)大眾傳播媒體：媒體所描述的暴力犯罪，讓觀賞者誤以爲是正確的解決問題的方式。

三、試述憤怒攻擊論的主要內容。

答：此理論指出，憤怒攻擊行爲的所以發生，係因攻擊者對被攻擊目標已失去